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清（代）	缪龙飞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电话	0510-81163600	0510-81163600	
电子信箱	lead@leadchina.cn	lead@leadchina.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3,889,535.08	1,861,188,256.1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106,760.12	392,802,127.62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318,232.62	384,780,387.72	-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491,895.64	183,737,610.02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7	0.4455	-4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7	0.4455	-4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10.82%	-5.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5,341,075.98	9,516,696,211.31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6,648,429.50	4,284,159,614.74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2%	237,245,085		质押	56,000,000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	62,060,3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2%	46,047,342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43,383,848			
王德女	境内自然人	2.26%	19,886,49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77%	15,567,6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26%	11,083,259			
李永富	境内自然人	1.18%	10,398,858		质押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0,095,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781,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2、王德女和李永富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88.95万元，同比增长0.15%，锂电池生产设备营业收入119,105.16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6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10.68万元，同比下降41.93%。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已发往客户处的设备的调试验收被迫延迟，收入确认有所延后，对当期收入确认影响较大；2、公司本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30,39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9%。本报告期公司延续了去年以来的高强度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3、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员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成立的事业部仍处于前期阶段，对当期利润贡献不大。

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进步正在深刻改变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格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正在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汽车行业的电动化浪潮正在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先企业，正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金额创历年新高，2020年1-3月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增长57.83%，2020年1-6月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增长83.19%，为未来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公司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3C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

(2) 投资建设新厂房，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本开支投入，建设无锡第二工厂，无锡第二工厂的产能释放将极大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坚实基础，为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支持。

(3) 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开发的锂电池生产设备为国内外的多数高端锂电池生产制造企业所认可，并形成了进口替代。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